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0103执恢187号

申请执行人：朱奋彬，男，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

[REDACTED]
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吕永录，男，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新疆豫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理，住[REDACTED]

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张玉香，女，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[REDACTED]

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新疆豫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路9号区4栋14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吕永录，该公司经理。

申请执行人朱奋彬与被执行人吕永录、张玉香、新疆豫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5)沙民一初字第1314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依法冻结、扣划、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吕永录、张玉香、新疆豫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存款、收入3565714.33元或者查封、扣押、变卖、拍卖其同等价值的财产。

二、被执行人吕永录、张玉香、新疆豫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本案执行费38057.14元及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（按实际付款时间计算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员 魏 震

二〇一九年九月四日

书 记 员 卢 双 百